

#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

## 监事会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名单公示及审核情况的说明

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对《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。根据《管理办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，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：

### 一、公示情况

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及公司公示栏对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予以公示，公示期自 2018 年 11 月 6 日起至 2018 年 11 月 15 日止，共计 10 天。截至公示期满，未接到针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。

### 二、监事会审核情况

#### 1、核查方式

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激励对象的名单、身份证件、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、担任的职务等材料。

#### 2、核查意见

根据《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，并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，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对象均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核心骨干人员，均为正式在职员工，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、监事、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。

经核查，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：

- （1）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；
- （2）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；
- （3）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

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；

- (4) 具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；
- (5)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；
- (6)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。

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年11月16日